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公 佈
穩價行動及穩價期的結束

- 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之穩價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結束。
- 在穩價期內進行之唯一一項穩價行動乃於配售事項中作出之超額配發及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涉及19,800,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乃用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部分。

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之穩價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結束。在穩價期內進行之唯一一項穩價行動乃於配售事項中作出之超額配發及由星展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涉及19,800,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每股H股按發售價4.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作價。超額配發股份乃用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部分。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衛停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及李順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鍾志鋼。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